

询价报告

项目名称	建安区人民法院智能档案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22800 元		
			询价地点	5楼55会议室		
报价单位及报价情况 (不少于3家有效供应商)	1	陕西裕佳匠心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 元		
	2	武汉市富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2200 元		
	3	东莞市银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 元		
询价小组意见	(询价小组应由不少于3人的单数组成,包括项目实施负责人和监察人员等) 根据最低价确定供应商原则,以上三家均为有效报价且陕西裕佳匠心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最低,确定为本次询价的供应商。 签字: 日期: 2021.9.13 陈永生 赵玲宇 刘二宝					
最终确定的 供应商名称	陕西裕佳匠心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 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备 注						

注:

1. 供应商确定原则: 满足所有要求的前提下, 按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询价小组要如实记录询价过程、结果, 询价小组成员应真实表达个人意见并签字确认, 有不同意见时应如实记载, 不记载、不签字视为同意评审结果。